

江苏省皮革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皮革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为检验样品，1件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皮革服装2件。

3.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皮革	撕裂力	QB/T 2711—2005 QB/T 2709—2005
2		摩擦色牢度	GB/T 22889—2021 QB/T 2537—2001
3		pH	QB/T 2724—2018
4		稀释差	QB/T 2724—2018
5		游离甲醛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19
7	纺织品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pH	GB/T 7573—2009
9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11	毛皮	摩擦色牢度	QB/T 2790—2006
12		pH	QB/T 1277—2012
13		稀释差	QB/T 1277—2012
14		游离甲醛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1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19
16		毛皮领子耐汗色牢度	QB/T 2924—2021

4. 判定

4.1 依据标准

QB/T 1615—2018《皮革服装》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